

銘傳大學 102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四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2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第一題(三十分)

某甲自己出資購買一部中型巴士，靠行登記在乙旅遊公司名下，車身並漆有乙旅遊公司字樣，每年甲支付乙公司 5 萬元靠行費用，但該巴士全部由甲占用、管理及處分。甲某次招攬一旅遊團赴日月潭旅遊，甲僱用丙擔任該次旅行之駕駛，途中丙因超速撞傷路旁歌星丁，丁因臉部受傷、鼻骨斷裂赴醫治療及整形，花費 20 萬元；原與歌廳約定三場演唱會因兩個月復原期間，無法演出，損失 12 萬元收入。請回答下列三問題：

- (一) 丁就其受傷所支出之醫療和整形費用，以甲、乙公司、丙駕駛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- (二) 假設丁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其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是否包括原可演出獲得的 12 萬元酬勞？
- (三) 假設丁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得否請求慰撫金？

第二題(四十分)

甲有一 A 土地，種植有蘋果樹 50 株，甲因年老無力收取，故將種植的該 50 株蘋果樹出賣給乙，不久甲過世，甲之兒子丙繼承該土地，丙不知父親甲已將果樹賣給乙，遂將該土地出租給丁，一年後，丙設定抵押給戊，再過半年，丙將土地地上權設定給己。請回答下列四個問題，並說明理由：

- (一) 因蘋果樹結實累累，請問在樹上之蘋果為誰所有？
- (二) 請問誰對該蘋果有收取權？
- (三) 設丙無法清償債務，戊就 A 土地及果樹和尚未摘取的蘋果查封，丁得否向戊提起異議之訴？
- (四) 戊得否訴請除去丙設定給己之地上權？

第三題 (三十分)

甲男與乙女生有一子丙及一女丁，乙早逝，甲一面經營事業一面獨力扶養丙、丁成人，唯在丙、丁成年後出國念書

銘傳大學 102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四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2 頁共 2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期間，甲因寂寞而與戊女發生戀情，甲男向國外的丙、丁表示要續弦，遭到反對。戊女知情後遂偷偷離開甲，未料腹中已有甲之骨肉，並在甲不知情下生下己女。經過十六年後，甲之事業已逐漸交給丙與丁，但丙丁經營事業常違商業道德，甲頭痛不已。十六年來甲始終找不到戊女，戊女卻因癌症末期，寫一封信告知甲有私生女己一事，甲馬上去探望戊女與己女，己女卻表示她痛恨未見過之父親對其母女不理不睬，因此甲不敢承認為己女之父親，不久戊女死亡後；甲一直不敢認領己女，只是以母親好友的身分照顧己女生活，惟甲在己女十八歲生日前十天，心肌梗塞而住院，其好友庚、辛探望甲。甲因無法動筆，拜託庚、辛二人見證，並由庚書寫甲之遺囑，希望能認領己女，讓己女認祖歸宗，由於丙、丁行事作為讓甲失望，甲將所有遺產遺贈給己女，該遺囑由庚、辛簽名。未料兩天後甲猝逝。隔天庚、辛向丙、丁表示，其父有一份遺囑要召開親屬會議公開內容。丙、丁大驚，要求見遺囑原件。丙、丁取得該遺囑原件後，隱匿之，遲不通知親屬。幸庚、辛有一影本，經通知己女及甲之兄、弟、姐、妹、堂兄五人主持公道，在眾親戚見證下，丙丁不得已，將隱匿之遺囑拿出來並公開之，請求己女原諒，己女表示原諒，請問若甲之財產有新台幣九億元，應如何繼承？

本試題係兩面印刷  
Exam Printed on 2 sides.

試題完  
End of exam